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聘任鞠彤欣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简历

鞠彤欣，女，1991年出生，密歇根大学（安娜堡）精算学学士，哥伦比亚大学（纽约）统计学硕士。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合伙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粤民投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宝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鞠彤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